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8)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1)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6)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3)

## 關連交易 成立一間合營企業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六日，長建、長實、電能實業及李嘉誠基金會訂立合營協議，內容有關透過合營公司進行收購事項而成立一間合營企業。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六日，賣方（作為賣方）及擔保人（作為競投公司擔保人）訂立協定，據此，擔保人確認競投公司就按照及根據有關出售及購買待售股份之草擬購股協議的條款購買待售股份而作出最終、具約束力及不可撤銷要約。購股協議須待收到賣方發給競投公司有關已完成 WOR 及 SER 合併守則程序的書面通知，方可簽訂。完成收購事項須待下文「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鑒於李嘉誠基金會可能被視為長建董事李澤鉅先生之聯繫人，李嘉誠基金會因此為長建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合營交易構成長建之關連交易。由於長建根據合營交易向競投公司提供財務出資而言之長建相關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長建之合營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鑒於李嘉誠基金會可能被視為長實董事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各自之聯繫人，李嘉誠基金會因此為長實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合營交易構成長實之關連交易。由於就長實根據合營交易向競投公司提供財務出資而言之長實相關百分比率超過 0.1%但低於 5%，長實之合營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長建目前持有電能實業已發行股本約 38.87%。根據此股份權益，長建為電能實業之主要股東，並因此為電能實業之關連人士。此外，鑒於李嘉誠基金會可能被視為電能實業董事李澤鉅先生之聯繫人，李嘉誠基金會因此為電能實業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合營交易構成電能實業之關連交易。由於就電能實業根據合營交易向競投公司提供財務出資而言之電能實業相關百分比率超過 0.1%但低於 5%，電能實業之合營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鑒於長實在發行人層面為和黃之主要股東而屬和黃之關連人士，加上李嘉誠基金會可能被視為李嘉誠先生（和黃之董事）及李澤鉅先生（和黃及長建各自之董事）各自之聯繫人並因此為和黃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長建（和黃之附屬公司）訂立合營交易構成和黃之關連交易。由於就長建（和黃之附屬公司）根據合營交易向競投公司提供財務出資而言之和黃相關百分比率超過 0.1%但低於 5%，和黃之合營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長建、長實、電能實業及和黃將於適當時候另作公告，以知會彼等各自之股東有關合營交易及／或收購事項的發展。

## 緒言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六日，長建、長實、電能實業及李嘉誠基金會訂立合營協議，內容有關透過合營公司進行收購事項而成立一間合營企業。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六日，賣方（作為賣方）及擔保人（作為競投公司擔保人）訂立協定，據此，擔保人確認競投公司就按照及根據有關出售及購買待售股份之草擬購股協議的條款購買待售股份而作出最終、具約束力及不可撤銷要約。購股協議須待收到賣方發給競投公司有關已完成 WOR 及 SER 合併守則程序的書面通知，方可簽訂。完成收購事項須待下文「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合營交易、協定及購股協議之主要條款及其他相關資料載列如下。

## 合營交易之主要條款

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合營交易之主要條款包括以下各項：

### 註冊成立合營公司

於合營協議日期後，長建、長實、電能實業及李嘉誠基金會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註冊成立控股公司，並於註冊成立控股公司後，促使控股公司成立競投公司。

### 資金

合營交易將由長建、長實、電能實業及李嘉誠基金會各自透過一間或多間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按彼等各自於控股公司 35:35:20:10 之股權比例以股本及／或股東貸款組合之方式提供資金。長建、長實及電能實業各自以現金提供之資金均擬由內部資源撥付。

### 股權、股東貸款及總資金

長建、長實、電能實業及李嘉誠基金會將透過一間或多間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認購於各控股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及／或向控股公司墊付股東貸款，而彼等各佔控股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或向控股公司墊付股東貸款之比例分別為 35%、35%、20%及 10%。按購買價、該等交易之估計成本及開支，以及合營公司所需營運資金計算，長建、長實及電能實業透過一間或多間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將支付之總認購價及／或股東貸款將分別最高約為 332,500,000 歐元(約港幣 3,443,868,750 元)、332,500,000 歐元(約港幣 3,443,868,750 元)及 190,000,000 歐元(約港幣 1,967,925,000 元)。長建、長實、電能實業及李嘉誠基金會就合營交易所提供之總資金將因而最高達 950,000,000 歐元(約港幣 9,839,625,000 元)。

就合營公司取得銀行融資以為收購事項提供部分資金而言，長建、長實、電能實業及李嘉誠基金會各自提供的總資金上限，將以相等於有關銀行融資項下將予提取的總金額乘以其於控股公司所佔股權百分比的金額扣除。

待完成合營交易後，控股公司及競投公司各自將於長建、長實及電能實業各自之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為聯營公司。

## 股東協議

長建、長實、電能實業及李嘉誠基金會將於合營公司註冊成立後並於簽訂購股協議時或之前訂立，並須促使控股公司股東及合營公司訂立股東協議，當中將會反映合營協議所協定的事宜及載有落實有關事宜的有關條款及條件。

股東協議將載列有關條款，其中包括：

- (a) 各合營公司董事會的組成；委任及罷免合營公司董事之程序；及有關各合營公司董事會會議之程序，擔保人各自將有權就其透過其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各控股公司股本中每完整 10% 股份就控股公司董事會各提名委任一名董事，而控股公司董事會不可在並無最少一名由擔保人（有權提名一名董事並就此作出提名）各自提名的董事出席之情況下處理事項；
- (b) 有關合營公司股東大會的程序，在並無持有最少 85% 或以上控股公司股份之股東出席的情況下，不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事項；
- (c) 需要取得擔保人批准的保留事項及需要取得合營公司董事會各自批准的保留事項，有關保留事項須由持有最少 85% 或以上控股公司股份之股東決定；
- (d) 轉讓合營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限制；
- (e) 有關合營公司股份的優先購買權規定；
- (f) 將會導致出現強制轉讓合營公司股份的情況；
- (g) 於轉讓合營公司股份後的轉讓人責任；及
- (h) 股東協議取代合營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合營協議之先決條件

訂約方於各合營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下文「購股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訂立購股協議及其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履行。

## 終止

合營協議將根據購股協議條款於購股協議終止後終止，且再無任何效力。

## 協定之主要條款

賣方（作為賣方）及擔保人（作為競投公司擔保人）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六日訂立協定，據此，擔保人確認競投公司就按照及根據有關出售及購買待售股份之草擬購股協議及協定的條款購買待售股份而作出最終、具約束力及不可撤銷要約。賣方須就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遵守 WOR 及 SER 合併守則程序之適用規定，而購股協議須待收到賣方發給競投公司有關已完成 WOR 及 SER 合併守則程序的書面通知後，方可簽訂。

協定將於以下情況終止：(i)簽署購股協議或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以較早者為準；或(ii)倘未能成功完成 WOR 及 SER 合併守則程序，在該情況下協定及其各方於協定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且毋須因終止而就任何費用或損害作出賠償。

## 購股協議之主要條款

### 收購事項

根據購股協議，惟受達成先決條件規限，賣方及競投公司分別同意於完成收購事項日期按購買價出售及購買待售股份。

完成收購事項須待達成下文「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 購買價

購買價為 943,680,000 歐元（約港幣 9,774,165,600 元）。

購買價須按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目標集團與賣方集團於生效日期至完成收購事項日期期間往來賬目之差額；(ii)賣方集團與目標集團於生效日期至完成收購事項日期期間償還的銀行貸款；(iii)生效日期現金結算額；(iv)流出額；及(v)倘下文「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i)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後達成，競投公司向賣方支付的金額。

待達成下文「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先決條件後，購買價（經調整）須於完成收購事項時全數以現金支付。

購買價乃經賣方進行競投過程後及由長建、長實、電能實業及李嘉誠基金會組成之財團（作為一方）與賣方（作為另一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完成收購事項須待達成以下先決條件或根據購股協議條款予以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須取得競爭管理機關認可；
- (ii) 建議內部重組已生效；及
- (iii) 賣方之貸款人已批准收購事項。

倘任何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競投公司及賣方各自有權終止購股協議。

### 完成收購事項

收購事項將於上文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第八個營業日或由購股協議各訂約方另行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完成。

### 擔保

各擔保人將各自按比例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賣方就競投公司將準時履行並遵守競投公司於購股協議之支付購買價責任（經上述調整機制作出調整，若競投公司之責任尚未能於完成收購事項或之前履行並以競投公司於購股協議項下之責任為限）作出擔保。擔保人的責任將於完成收購事項時解除。

### 目標集團及賣方之資料

目標公司直接持有 RAV 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在荷蘭主要從事廢物處理及通過焚化廢物生產及供應可再生能源。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目標集團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及特殊項目前純利分別約為 56,800,000 歐元（約港幣 588,310,000 元）及 27,870,000 歐元（約港幣 288,660,000 元），而目標集團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及特殊項目後純利分別約為 42,300,000 歐元（約港幣 438,120,000 元）及 20,670,000 歐元（約港幣 214,090,000 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 383,350,000 歐元（約港幣 3,970,550,000 元）。上文所述之經審核賬目乃根據歐盟採納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賣方為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該公司是廢物服務提供商及原材料及能源供應商。賣方收集廢物，對廢物進行處理及加工，以生產原材料及能源。雖然其國內市場為比荷盧，賣方亦在德國、法國、葡萄牙、捷克共和國、波蘭及匈牙利經營業務。

據長實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長實集團及長實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據長建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長建集團及長建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據電能實業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電能實業集團及電能實業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據和黃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和黃集團及和黃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長建集團之資料

長建集團主要業務集中於基建之發展、投資及經營，分佈範圍遍及香港、中國內地、英國、澳洲、新西蘭及加拿大。

## 長實集團之資料

長實集團主要業務為股份投資、物業發展及投資、經營酒店及套房服務組合、物業及項目管理、基建業務投資及證券投資。

## 電能實業集團之資料

電能實業集團主要業務為投資香港以外地區之能源相關設施，以及發電並向香港島及南丫島供應電力。

## 和黃集團之資料

和黃集團經營與投資六項核心業務，包括港口及相關服務、地產及酒店、零售、基建、能源，以及電訊。

## 李嘉誠基金會之資料

李嘉誠基金會為由李嘉誠先生成立之公益機構，旨在推動奉獻文化，及統籌有關教育、醫療、文化及公益項目之捐款。李嘉誠基金會不時投資於香港及海外之優質項目，以增加其資本回報作公益用途。

## 進行合營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長建、長實及電能實業過去曾合作進行若干合營項目，基於以往之成功合作經驗，彼等各自均為合營交易之合適夥伴。財團認為目標公司業務對基建投資者而言為可帶來適當增長潛力而極具吸引力之機遇。目標公司被視為財團一個觸目之長期投資機會。

長建為多元化之基建投資公司，業務集中於香港、中國內地、英國、澳洲、新西蘭及加拿大之基建發展、投資及經營。收購事項尤其反映長建於其環保廢物管理經驗之基礎上，透過業務多元化以把握新發展機遇之策略。

就長實而言，收購事項被視為一項優質投資，將為長實集團帶來長期穩定之經常性收入貢獻，並反映長實透過業務多元化及全球化以把握新發展機遇之策略。

就電能實業而言，該投資項目為在荷蘭一項具規模的「廢料能源」投資組合。收購事項令電能實業可憑藉其業務專長，進一步投資於現有發電資產，並擴大其海外基建平台，與其香港境外投資的既定策略一致。

因此，長建、長實及電能實業各自認為，待收購事項完成後，各自將透過與對方在合營交易之合作而獲益。

長建董事（包括長建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營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長建及長建股東之整體利益。由於概無長建董事於本公告內所述之關連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長建董事概毋須就通過與本公告有關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長實董事（包括長實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營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長實及長實股東之整體利益。由於概無長實董事於本公告內所述之關連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長實董事概毋須就通過與本公告有關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電能實業董事（包括電能實業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營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電能實業及電能實業股東之整體利益。由於概無電能實業董事於本公告內所述之關連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電能實業董事概毋須就通過與本公告有關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和黃董事（包括和黃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長建董事於上文表達且獲和黃董事贊同之意見後認為，合營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和黃及和黃股東之整體利益。由於概無和黃董事於本公告內所述之關連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和黃董事概毋須就通過與本公告有關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之涵義

### 就長建而言

鑒於李嘉誠基金會可能被視為長建董事李澤鉅先生之聯繫人，李嘉誠基金會因此為長建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合營交易構成長建之關連交易。由於就長建根據合營交易向競投公司提供財務出資而言之長建相關百分比率超過 0.1%但低於 5%，長建之合營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就長實而言

鑒於李嘉誠基金會可能被視為長實董事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各自之聯繫人，李嘉誠基金會因此為長實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合營交易構成長實之關連交易。由於就長實根據合營交易向競投公司提供財務出資而言之長實相關百分比率超過 0.1%但低於 5%，長實之合營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就電能實業而言

長建目前持有電能實業已發行股本約 38.87%。根據此股份權益，長建為電能實業之主要股東，並因此為電能實業之關連人士。此外，鑒於李嘉誠基金會可能被視為電能實業董事李澤鉅先生之聯繫人，李嘉誠基金會因此為電能實業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合營交易構成電能實業之關連交易。由於就電能實業根據合營交易向競投公司提供財務出資而言之電能實業相關百分比率超過 0.1%但低於 5%，電能實業之合營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就和黃而言

由於長實在發行人層面為和黃之主要股東而屬和黃之關連人士，加上李嘉誠基金會可能被視為李嘉誠先生(和黃之董事)及李澤鉅先生(和黃及長建各自之董事)各自之聯繫人並因此為和黃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長建(和黃之附屬公司)訂立合營交易構成和黃之關連交易。由於就長建(和黃之附屬公司)根據合營交易向競投公司提供財務出資而言之和黃相關百分比率超過 0.1%但低於 5%，和黃之合營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進一步資料

購股協議須待收到賣方發給競投公司有關已完成 WOR 及 SER 合併守則程序的書面通知，方可簽訂。長建、長實、電能實業及和黃將於適當時候另作公告，以知會彼等各自之股東有關合營交易及／或收購事項的發展。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競投公司根據購股協議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
「完成收購事項」	指	收購事項之完成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競投公司」	指	一間將根據合營協議按照荷蘭法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責任公司，為控股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營業日」	指	倫敦、荷蘭及香港之銀行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長實」	指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01)
「長實董事會」	指	長實之董事會
「長實董事」	指	長實之董事
「長實集團」	指	長實及其附屬公司

「長實股份」	指	長實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50元之普通股
「長實股東」	指	長實股份之持有人
「長建」	指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38）
「長建董事會」	指	長建之董事會
「長建董事」	指	長建之董事
「長建集團」	指	長建及其附屬公司
「長建股份」	指	長建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普通股
「長建股東」	指	長建股份之持有人
「競爭管理機關」	指	歐盟委員會
「競爭管理機關認可」	指	競爭管理機關(a)根據相關競爭法發出允許履行購股協議的批准、同意或認可，不論無條件或按照有關條件、責任或其他規定；或(b)作出裁決指出相關競爭法項下並無規定須就履行購股協議發出認可；或(c)根據相關競爭法並無於適用等待期內作出裁決，而在有關期間未能作出裁決相等於根據相關法律就履行購股協議發出認可；或(d)根據相關法律將事項轉交予其他主管機關，其後應由其他主管機關發出認可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生效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生效日期現金 結算額」	指	一筆為數12,233,000歐元(約港幣126,703,298元)之現金結算額,即賣方於生效日期之銀行貸款實際假設數額與以下賣方應付予目標公司之抵銷金額之差額:(i)目標集團與賣方集團之往來賬項;(ii)因目標集團公司向賣方轉讓多項資本項目及賣方與目標集團之多項定價安排變動而產生之調整;及(iii)賣方與目標集團於生效日期之公司間貸款
「歐元」	指	歐元,歐元區之官方貨幣
「擔保人」	指	長建、長實、電能實業及李嘉誠基金會,彼等各自均為一位「擔保人」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控股公司」	指	一間將根據合營協議按照荷蘭法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和黃」	指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13)
「和黃董事會」	指	和黃之董事會
「和黃董事」	指	和黃之董事
「和黃集團」	指	和黃及其附屬公司
「和黃股份」	指	和黃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25元之普通股
「和黃股東」	指	和黃股份之持有人
「合營協議」	指	擔保人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六日訂立的合營協議
「合營公司」	指	競投公司及控股公司
「合營交易」	指	擔保人就合營公司訂立合營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李嘉誠基金會」	指	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擔保有限公司
「流出額」	指	除非購股協議項下允許，否則於生效日期起至完成收購事項期間發生以下事項，其中包括：(i) 目標集團公司宣派、支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利潤或資產分派（除向另一目標集團公司作出外）；(ii) 任何目標集團公司就與賣方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賣方股東之任何協議或安排作出之任何索償之任何豁免；(iii) 任何目標集團公司之任何贖回、註銷或購買股份或資本退還；(iv) 由任何目標集團公司或代表任何目標集團公司，向賣方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賣方股東或其代表作出或同意作出之任何付款或轉賬（無論是否高估、低於其於賬目或其他地方所述之賬面淨值；(v) 向賣方或賣方集團（除另一目標集團公司外）作出或就其利益對目標集團任何資產作出之任何產權負擔等
「電能實業」	指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06）
「電能實業董事會」	指	電能實業之董事會
「電能實業董事」	指	電能實業之董事
「電能實業集團」	指	電能實業及其附屬公司
「電能實業股份」	指	電能實業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普通股
「電能實業股東」	指	電能實業股份之持有人
「百分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第14章所賦予之涵義

「建議內部重組」	指	建議分別分拆目標公司及RAV之資產及負債至目標公司及RAV之一間新附屬公司。完成建議內部重組後，目標公司及RAV之資產及負債將保留於目標集團內
「協定」	指	賣方與擔保人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六日之簽約協定
「購買價」	指	按本公告「購買價」一段所述
「RAV」	指	RAV Water Treatment I B.V.，一家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besloten vennootschap met beperkte aansprakelijkheid)，其辦事處位於荷蘭鹿特丹，並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歐元之46,308股普通股，構成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購股協議」	指	賣方、競投公司及擔保人擬根據協定就收購事項將予訂立之購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AVR-Afvalverwerking B.V.，一家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besloten vennootschap met beperkte aansprakelijkheid)，其辦事處位於荷蘭鹿特丹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就實行建議內部重組而新成立之目標公司及RAV附屬公司，而一間「目標集團公司」指彼等任何一間公司
「該等交易」	指	合營交易及收購事項
「英國」	指	英國

「賣方」	指	VAN GANSEWINKEL GROEP B.V.，一名獨立第三方
「賣方集團」	指	賣方及其附屬公司，包括目標集團(視情況而定)
「WOR及SER合併守則程序」	指	荷蘭職工委員會法案(Wet op de ondernemingsraden)及二零零零年SER合併守則(Fusie gedragsregels 2000)
「%」	指	百分比

附註：本公告所列之幣值以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六日之匯率1.00歐元兌港幣10.3575元換算，有關換算僅作說明之用。

承長建董事會命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逸芝

承長實董事會命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逸芝

承電能實業董事會命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偉昌

承和黃董事會命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長實之董事(附註)為執行董事李嘉誠先生(主席)、李澤鉅先生(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甘慶林先生(副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鍾慎強先生、鮑綺雲小姐、吳佳慶小姐及趙國雄先生；非執行董事梁肇漢先生、霍建寧先生、陸法蘭先生、周近智先生、麥理思先生及李業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敦禮先生、葉元章先生、馬世民先生、周年茂先生、洪小蓮女士、王葛鳴博士(亦為馬世民先生之替任董事)及張英潮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長建之執行董事為李澤鉅先生（主席）、甘慶林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副主席）、霍建寧先生（副主席）、甄達安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陳來順先生（財務總監）、周胡慕芳女士（亦為霍建寧先生及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及陸法蘭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李綺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潘秀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時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藍鴻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高保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王佩玲女士、麥理思先生及曹榮森先生；及替任董事為文嘉強先生（為葉德銓先生之替任董事）及楊逸芝小姐（為甘慶林先生之替任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電能實業之執行董事為霍建寧先生（主席）、尹志田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陳來順先生（亦為甘慶林先生之替任董事）、周胡慕芳女士（亦為霍建寧先生及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甄達安先生、甘慶林先生、李澤鉅先生、陸法蘭先生及阮水師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曹榮森先生（副主席）、方志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顧浩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蘭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麥理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余頌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頌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夏佳理先生及麥堅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和黃之執行董事為李嘉誠先生（主席）、李澤鉅先生（副主席）、霍建寧先生、周胡慕芳女士、陸法蘭先生、黎啟明先生及甘慶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米高嘉道理爵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顧浩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慧敏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業廣先生、麥理思先生、盛永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黃頌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替任董事為毛嘉達先生（為米高嘉道理爵士之替任董事）。

附註：除主席、董事總經理及副董事總經理外，董事次序按其委任日期排列，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次序則按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期排列。